

东莞市模具（国际）职业教育集团 工作制度

第一条 组织机构

（一）本集团以东莞钜升公司、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捷荣模具工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为发起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负责具体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凡承认本章程并符合第三章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规定条件的单位，均可成为本集团成员。

（三）本集团实行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轮值制，设立轮值理事长 1 名。常任理事长会议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。

（四）理事会设立常任理事长单位 5 家（排名分先后）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隆凯股份有限公司、捷荣模具工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，上述单位负责人为常任理事长；设立秘书长单位 1 家：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。轮值理事长在常任理事长单位中产生，轮值期为 6 个月。秘书长由常任理事长会议聘任，任期为 3 年。

（五）秘书处下设专业部、资源部、信息部、事业部、国际部、发展部和办公室。六部设部长各 1 名，办公室设主任 1 名，

部长、主任由秘书长聘任，任期为 3 年。

（六）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，由理事会聘任。

第二条 常务理事会

（一）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需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。若常务理事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他人出席。

（二）在常务理事会休会期间，秘书处行使常务理事会权利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秘书处可向轮值理事长提议，由常任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讨论问题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进行充分的友好协商。决议重大问题须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同意。

第三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

（一）讨论通过或修改本集团的章程。

（二）讨论通过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讨论并实施集团各项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讨论研究各理事单位的重要提案。

（五）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职教发展规划的建议，向地方政府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议。

第四条 常任理事长会议职责

- （一）执行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审议决定成员单位的加入与退出。
- （三）实施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。
- （四）决定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。

第五条 集团秘书长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集团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。
- （二）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文档整理等工作。
- （三）负责集团网站管理。
- （四）组建专业技术人员团队，为集团成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。
- （五）筹备组织理事会议，负责起草会议文件，撰写工作报告。
- （六）负责集团的日常联络工作。
- （七）定期向轮值理事长汇报阶段工作成果。
- （八）完成常任理事长成员交办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